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60號

原告 王伯瑜
被告 貫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江俊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貫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983元（此不具工資性質），應徵裁判費1,220元。再原告請求核發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合計原告共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施春祝